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徐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官佩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751元（計算式：123,618元＋其中119,783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6計算之利息1,133元＝124,75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